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股份发行、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3.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